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4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陶以平、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092	6.43	164,047	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6	24.07	64,038	2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82	23.83	63,683	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26.09	2.95	2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26.09	2.95	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23.91	2.93	2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提高0.42个百分点	11.05	提高1.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提高0.40个百分点	10.98	提高1.20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3.58	下降0.03个百分点	22.34	提高0.2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6,770)	上年同期为负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18)	上年同期为负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497,055	7,894,000	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3,849	615,586	7.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8,047	529,784	9.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3	25.50	9.11
不良贷款率(%)	1.12	1.25	下降0.1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63.06	218.83	提高44.23个百分点
拨贷比(%)	2.94	2.74	提高0.20个百分点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自2020年起，公司将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往期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相关的财务指标已重述。公司2020年1-9月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866.27亿元、2,072.93亿元、460.55亿元和492.08亿元分别重述为1,058.86亿元、2,265.52亿元、267.96亿元和299.49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	(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4	45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	60
所得税影响额	(83)	(135)
合计	252	3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4	355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823,522	7,269,197	6,596,029
同业拆入	174,334	179,161	190,989
存款总额	4,210,974	4,042,894	3,759,063
其中:活期存款	1,603,196	1,614,827	1,463,908
定期存款	2,284,273	2,113,615	2,003,549
其他存款	323,505	314,452	291,606
贷款总额	4,313,351	3,965,674	3,441,451
其中:公司贷款	2,227,753	2,043,500	1,796,080
个人贷款	1,812,391	1,714,471	1,449,547
贴现	273,207	207,703	195,824
贷款损失准备	126,794	108,661	105,58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709	593	728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原因

不适用。

（五）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783,950	747,281	763,717	731,712
1. 核心一级资本	579,529	546,711	529,366	502,701
2. 其他一级资本	85,979	85,802	85,942	85,802
3. 二级资本	118,442	114,768	148,409	143,209
资本扣除项	971	20,941	914	20,887
1.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71	20,941	914	20,887
2.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782,979	726,340	762,803	710,825
最低资本要求	484,984	461,509	453,101	430,902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51,558	144,222	141,594	134,6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11	9.3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0.60	10.85	10.54
资本充足率(%)	12.92	12.59	13.47	13.20

注：上表数据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六）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64,537	638,400	639,376	614,39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63,450	9,628,560	9,450,852	9,332,852
杠杆率(%)	6.60	6.63	6.77	6.58

注：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

（七）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8,85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08,666
流动性覆盖率(%)	182.61

注：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

（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201,769	97.41	3,861,611	97.38
关注类	63,383	1.47	54,407	1.37
次级类	23,280	0.54	27,827	0.70
可疑类	16,704	0.39	16,015	0.40
损失类	8,215	0.19	5,814	0.15
合计	4,313,351	100	3,965,674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81.99亿元，较期初减少14.57亿元，不良贷款率1.12%，较期初下降0.1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633.83亿元，较期初增加89.7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47%，较期初上升0.1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实现不良贷款持续"双降"，同时，部分借款人因资金链紧张出现逾期，导致关注类贷款有所增加。

（九）报告期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4,970.55亿元，较期初增长7.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638.49亿元，较期初增长7.84%。客户贷款余额43,133.51亿元，较期初增长8.77%，客户存款余额42,109.74亿元，较期初增长4.16%。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38亿元，同比增长23.45%；总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0.79%和11.05%。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0.82%；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24.8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26.31%，主要是与投资银行和财富银行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费用成本控制合理，成本收入比22.34%，保持合理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备覆盖率263.06%，拨贷比2.94%，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二、股东信息

（一）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343,598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430,463,500	–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	–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	–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515,546	2.71	–	–	–	境外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	质押	243,377,4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	–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福建省财政厅	3,471,668,306	人民币普通股	3,471,668,3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0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人民币普通股	801,639,9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人民币普通股	622,235,582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37,5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人民币普通股	569,179,2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515,546	人民币普通股	562,515,546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688,7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0,000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4,000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8,734,000	15.85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874,000	11.76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643,400	7.97	–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28,003,000	5.00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1,254,000	3.80	–	其他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92,800	2.70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15,000,000	2.68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15,000,000	2.68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68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14,000,000	2.50	–	国家机关

注：1.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按合并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3,902,131,806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2,056,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一）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发行方案已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8月20日公告。

（二）二级资本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用于充实二级资本。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发行一期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详见公司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0月25日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附后）

董事长：吕家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9,455	411,147	369,446	411,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602	95,207	126,683	86,490
贵金属	784	4,947	784	4,947
拆出资金	383,054	191,939	393,250	206,148
衍生金融资产	26,641	59,396	26,638	59,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173	123,350	110,446	116,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97,601	3,867,321	4,151,570	3,834,6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921	823,927	956,951	773,552
债权投资	1,553,797	1,550,131	1,537,134	1,5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455,539	516,368	455,128	514,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3	2,388	3,233	2,3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1,379	100,616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7	3,549	23,935	23,776
固定资产	25,743	26,414	20,067	20,471
在建工程	2,828	1,935	2,827	1,931
使用权资产	9,046	不适用	8,83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53	712	694	652
商誉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90	45,513	47,769	42,348
其他资产	52,097	68,608	41,786	56,101
资产总计	8,497,055	7,894,000	8,277,175	7,691,2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106	290,398	209,106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444	1,487,079	1,655,644	1,495,587
拆入资金	175,204	180,171	64,286	71,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371	16,062	30,215	14,721
衍生金融负债	28,495	61,513	28,484	6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5,624	123,567	262,973	111,630
吸收存款	4,257,680	4,084,242	4,258,877	4,085,30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5	20,204	18,038	17,790
应交税费	13,153	12,304	12,500	11,018
预计负债	4,551	5,397	4,549	5,397
应付债券	1,101,391	947,393	1,065,244	91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74	–	–
租赁负债	9,062	不适用	8,468	不适用
其他负债	49,176	40,793	25,224	18,956
负债合计	7,823,522	7,269,197	7,643,608	7,100,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5,802	85,802	85,802	85,802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29,960
资本公积	74,914	74,914	75,260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2,978	(749)	2,981	(751)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87,933	87,535	83,382	83,382
未分配利润	380,764	336,626	354,684	315,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849	615,586	633,567	590,950
少数股东权益	9,684	9,217	–	–
股东权益合计	673,533	624,803	633,567	590,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97,055	7,894,000	8,277,175	7,691,260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富荣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64,047	151,783	149,036	139,762
利息净收入	106,753	105,886	98,157	97,412
利息收入	232,201	226,552	219,517	214,817
利息支出	(125,448)	(120,666)	(121,360)	(117,4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846	26,796	28,405	23,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08	29,949	33,492	26,7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62)	(3,153)	(5,087)	(2,959)
投资收益	15,802	22,939	15,931	23,6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	188	189	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821	582	819	5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039	(5,088)	5,591	(5,874)
汇兑收益	758	499	761	50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1)	9	(11)	8
其他收益	459	393	63	103
其他业务收入	401	349	139	143
二、营业支出	(90,355)	(93,765)	(83,932)	(88,181)
税金及附加	(1,578)	(1,499)	(1,440)	(1,390)
业务及管理费	(35,963)	(33,090)	(32,578)	(30,103)
信用减值损失	(52,071)	(58,644)	(49,527)	(56,2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	(77)	(4)	(77)
其他业务成本	(690)	(455)	(383)	(332)
三、营业利润	73,692	58,018	65,104	51,581
加：营业外收入	166	155	115	117
减：营业外支出	(106)	(138)	(93)	(131)
四、利润总额	73,752	58,035	65,126	51,567
减：所得税费用	(9,083)	(5,481)	(6,739)	(3,789)
五、净利润	64,669	52,554	58,387	47,7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续)	64,669	52,554	58,387	47,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4,669	52,554	58,387	47,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8	51,875	58,387	47,778
2.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631	67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0	(6,536)	3,732	(6,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40	(6,544)	3,732	(6,553)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98	(7,472)	2,936	(7,441)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8	1,025	109	97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10)	–	–
2.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0	(8)	370	(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	(79)	317	(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409	46,018	62,119	41,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78	45,331	62,119	41,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	68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2.95	2.37		
稀释每股收益	2.95	2.37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富荣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1,704	336,255	350,579	334,3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428	27,379	4,780	29,9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7,023	–	144,31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601	–	15,092
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	10,83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750	199,427	208,646	183,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8	3,066	6,852	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843	591,559	715,168	564,01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2,949	450,144	346,483	445,03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8,008	–	23,51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0,266	54,468	122,403	51,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3,500	700	83,500	7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2,845	–	78,014	–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379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174	96,530	94,652	94,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3	20,016	20,349	1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2	18,423	22,987	1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65	19,338	22,325	1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613	677,627	790,713	667,29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0)	(86,068)	(75,545)	(103,2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1,078	1,943,215	2,381,033	1,888,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27	86,246	67,753	8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	108	106	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146	2,029,569	2,448,892	1,973,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8,576	2,078,553	2,304,608	2,064,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8	10,392	2,426	1,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944	2,088,945	2,307,034	2,06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02	(59,376)	141,858	(92,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6,347	792,786	717,448	785,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47	792,786	717,448	785,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370	686,428	565,607	681,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69	37,825	44,479	36,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5	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739	724,265	610,086	718,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8	68,521	107,362	67,1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6)	(1,126)	(564)	(1,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14	(78,049)	173,111	(129,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95	731,730	933,105	775,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209	653,681	1,106,216	645,879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富荣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一步做适当且必须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章程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含修订痕迹）	修订依据
1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包括本行的行长（总经理，以下称行长）、副行长（副总经理，以下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专业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和董事会秘书等。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三条的名称相对应
2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九）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十）资产托管业务；（十一）从事同业拆借；（十二）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三）结汇、售汇业务；（十四）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七）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下属机构批准，并经本行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银行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金融资产管理服务；债券市场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货币经纪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更新
3	第二十四条本行及本行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
4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三）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五）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5	第二十七条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五）赎回优先股。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五）赎回优先股。（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6	第二十八条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赎回优先股的方式；（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赎回优先股的方式；（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三十三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9	第四十四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本行应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三条
10	第四十八条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11	第五十三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五十三条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如实告知本行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五）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六）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七）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八）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九）不得谋取不当利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十）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本行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十一）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十二）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要规范、可执行，切实落实主要股东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以根据其违反承诺情况对主要股东的权利予以限制。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情形。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
12	第五十六条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股东的关联单位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第五十六条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进行关联交易的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授信余额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授信合并计算。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3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八）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督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九）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十一）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二）修改本章程；（十三）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九）审议批准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督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十二）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十三）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四）修改本章程；（十五）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14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股数计算。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股数计算。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15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16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债券；（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罢免独立董事；（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
17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18	第一百零一条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一条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
19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依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五）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五）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21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执行董事应当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按照授权决策范围有效履行自身职责，确保本行经营在合法合规范围内运行。非执行董事应当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职，有效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董事会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非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22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本行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当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本行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与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内容有所重复
23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24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5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其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26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董事会召开后，已经出现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董事会应在二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原规定不变部分略）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条
27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8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29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如超过，仍可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行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如超过，仍可继续担任独立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
31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对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或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八）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或者解聘；（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
32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
33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行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行董事会由十至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条；根据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相应完善。
34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九）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捐赠；（十一）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三）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四）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本行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五）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及集团并表管理事项，并监督实施；（十九）决定本行的绿色金融、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听取本行ESG工作报告，承担本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的最终责任；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二十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二）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四）制订本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二十五）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关注和依法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事项；（二十六）法律、法规、规章、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第十条
35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二）研究拟订本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三）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定的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督促贯彻实施的意见；（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兼并、收购和重大投资项目；（五）审议行长提出的本行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等；（六）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行分行、直属支行等总行直属机构的设置；（七）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八）听取行长关于本行经营管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九）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十）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成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二）研究拟订本行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听取本行ESG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推动ESG战略执行和建立有效的ESG风险与控制体系，协助监督、检查和评估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实施情况；（三）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定的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督促贯彻实施的意见；（四）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兼并、收购、资产处置和投融资方案等，特别是非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审议行长提出的本行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等；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机制；（六）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行分行、直属支行等总行直属机构的设置；（七）推动本行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加强股权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八）审核本行普惠金融业务规划、政策和目标；（九）听取行长关于本行经营管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十）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十一）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9号）及附件《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表》；根据本行ESG建设实际情况修订。
36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考核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具有人力资源、薪酬制度和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考核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一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具有人力资源、薪酬制度和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37	第一百六十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审议批准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订银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二）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风险管理容忍度指标，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三）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全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使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四）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信息科技、外包、国别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全行风险状况报告，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五）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六）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七）审核单个项目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呆账项目核销，按章程规定的权限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八）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九）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全行范围内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十）研究拟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审议批准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订银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二）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风险管理容忍度指标，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三）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全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使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四）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声誉、信息科技、外包、国别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全行风险状况报告，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指导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相关工作；（五）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六）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七）审核单个项目金额大于1亿元的呆账项目核销，按章程规定的权限报送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八）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九）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全行范围内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十）研究拟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定期听取和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协助指导、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38	第一百六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条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提出建议；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39	第一百六十三条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40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本行呆账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决定的呆账核销年度总额预算内，呆账项目的核销，单个项目（两个以上项目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合并计算，此款下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大于5000万元）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大于3亿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本行呆账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决定的呆账核销年度总额预算内，呆账项目的核销，单个项目（两个以上项目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合并计算，此款下同）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大于1亿元）由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大于3亿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根据本行呆账核销实际情况修订
41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42	第一百七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四）二分之一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43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七日应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七日应送达各董事。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运作情况补充相应。
44	第一百七十五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
45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上应当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该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46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
47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组织回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五）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六）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保密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及时组织回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培训，协助上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七）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及股权托管登记事务，并负责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财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3.2.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48	第一百九十条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49	第二百零二条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50	第二百零三条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第二百零三条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五条
51	第二百零四条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52	第二百一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六）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七）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
53	第二百一十四条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百一十四条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本行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原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54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本行至少设两名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55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
56	第二百二十七条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六）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检查、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六）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七）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八）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57	第二百三十二条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本行应当为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58	第二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
59	第二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
60	第二百四十九条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九条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删除相关表述
61	第三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少于""小于""大于""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少于""小于""大于""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4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9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国际）。兴银国际注册资本拟为30亿港币，注册地为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投资设立兴银国际相关工作，公司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和业务范围等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保持一致，详见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32）和《兴业银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6-33）。

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深入拓展香港等境外市场，稳步推进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更好服务"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际国内双循环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更好满足客户多元化、综合化的跨境金融服务需求。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2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9-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电子邮箱：601166gddh@cib.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27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何旭东监事、Paul M.Theil监事和朱青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二）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三）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28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李祝用董事、肖红董事、陈锦光董事和贲圣林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红梅女士和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一进行选举。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红梅，女，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移动权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原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秘书长，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党委书记（总经理级）。

漆远，男，1974年出生，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浩清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曾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研究员，美国普渡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和统计系终身（副）教授、兼生物系副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杜克大学、布朗大学等多个高校的访问教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阿里数据科技发展研究院院长，蚂蚁科技集团副总裁兼首席人工智能科学家、数据智能事业群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参阅2021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提名王红梅女士和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王红梅女士和漆远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两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王红梅女士和漆远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苏锡嘉、林华、贲圣林、徐林、刘世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3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住所由"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变更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住所变更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在获核准后，本公司将相应修订章程第五条，并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中的"住所"。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